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06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060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與彩晶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之第一屆「綠影創作獎」簡章及相關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環境部115年1月19日環部保字第115100421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8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(二)收件期間：115年3月1日（星期日）至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17:00止。

(三)報名資格：限已註冊為「臺美生態學校夥伴」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），可包含學生、老師與社區成員。每組成員2-5人，其中學生人數應達整體組員半數。

(四)報名網站：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go/greenstory>。

三、相關活動訊息：生態學校夥伴網站<https://ecocampus>。

學務處

115/01/27 14:15



1150000562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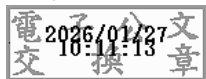
moenv.gov.tw/article/858。

四、聯絡窗口：彩晶文教基金會蘇小姐，電子郵件聯絡信箱：

foundation@hannstar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